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一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西部利得样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73081 C类:673083
2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73040 C类:673043
3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30
4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20
5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73071 C类:673073
6	西部利得新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20
7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50
8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10
9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
10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73141 C类:673143
11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12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13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006
14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90
15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30
16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9
17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00
18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73100 C类:673101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1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为2016-089）。2019年4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100.235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为2019-022）。2019年5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17.2645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为2019-042）。2019年6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720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6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2400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6月19日，上海嘉贯将剩余742.5万股股份全部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2、2016年11月16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2016-091）。2019年4月8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4月9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4月10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4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582.764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5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5.7355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42）。2019年6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1900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6月19日，上海嘉贯将剩余162.5万股股份全部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3、2016年12月1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2016-094）。

2019年6月19日，上海嘉贯将120万股股份全部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否	742.5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6月19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
何清华	否	162.5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6月19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何清华	否	120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6月19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1
合计		1025				5.22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2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0,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38,103,0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9—02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使用2018年度超额奖励，于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97,100股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0日，按照规定将2018年度超额奖励所得全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票（2018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前的数量）	增持前持有股票（2018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后的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有股票
丁晓奋	副总经理	40,000	48,000	20,000	68,000
周伟民	副总经理	63,380	76,056	19,500	95,556
周翔	副总经理	64,660	77,592	19,200	96,792
贾伟	副总经理	43,000	51,600	18,400	70,000
王辉	董事会秘书	43,800	52,560	18,000	70,560
胡习	财务总监	7,000	8,400	2,000	10,400
小计		261,840	314,208	97,100	411,308

注：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63。

3、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使用2018年度超额奖励，于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97,100股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2018年度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

三、其他。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退出超额奖励对象范围前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增持的股票，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及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19-028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21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股东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72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通灵通与上海秦砖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通灵通和上海秦砖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通灵通和上海秦砖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219,136	4.13%	非公开发行取得；59,219,136股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3,725,171	2.35%	大宗交易取得；33,725,1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9,219,136	4.13%	因通灵通为上海秦砖购买公司股票提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通灵通与上海秦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25,171	2.35%	
	合计	92,944,307	6.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0	0%	2019/3/21 ~ 2019/6/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9,219,136	4.13%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19/3/21 ~ 2019/6/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3,725,171	2.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通灵通和上海秦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415美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7/1	2019/6/28
B股	2019/7/2	2019/6/27		2019/7/4	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7,307,8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131,612.45元，转增263,192,3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0,500,25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7/1	2019/6/28
B股	2019/7/2	2019/6/27		2019/7/4	2019/7/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的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38元人民币。

（3）对于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A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2元人民币。

（4）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934）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415美元（含税）。

（5）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874美元。

（6）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55415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B股帐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415美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678,056	2,303,417		9,981,4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69,629,830	260,888,949		1,130,518,779
1、A股	640,829,830	192,248,949		833,078,779
2、B股	228,800,000	68,640,000		297,440,000
三、股份总数	877,307,886	263,192,366		1,140,500,25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40,500,252股计算的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09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彦杰、邵向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086-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086-21-20378895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287,106.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6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内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9-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	08*****32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 号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李秋鸽王鑫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2069 3212834

传真电话：0374-3363549 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73,389,900元（不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其他费用）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股份”）在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以下总称“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股权。因重组方违背承诺向中达股份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保千里电子评估值虚增，导致中达股份向重组方多发行了12,895.75万股，即多支付了273,389,900元的对价。因此，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重组方，请求判令注销原中达股份向重组方多发行的股份。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3民初2381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起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019年4月，公司从追偿的实际可操作性方面考虑，向深圳中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重组方向公司赔偿原中达股份多向其支付的对价273,389,90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诉讼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03民初2381号，判决如下：

1、重组方赔偿公司损失273,389,900元；

2、重组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于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则应按照《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主要由重组方负担；公告费全部由重组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有利于公司向重组方进行追偿，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未知重组方是否会上诉，判决尚未最终生效。若上述判决生效，公司将积极申请执行上述给付义务。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	案号	备注
1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被告破产	债权5.3万元	（2016）粤03民破134号	已结案，公司普通债权未获偿
2	保千里电子（原告）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132.84万元	（2017）粤0305民初1184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	小豆科技（原告）	上海鹏达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3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2018）粤0305民初3114号	一审已判决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00万元	（2017）京仲裁字第1198号	仲裁已结，对方退回192万
5	深圳市晟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73万元、利息及诉讼费	（2017）粤0306财保615号 （2017）粤0306执保7501号 （2018）粤0306民初3170号	结案
6	深圳市瑞鑫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61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利息	（2017）粤0306财保616号 （2017）粤0306执保7299号 （2018）粤0306民初3163号 （2019）粤0309执恢36号	一审判决生效
7	惠州市联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5438号	一审判决生效
8	深圳市君华宇和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0.0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106号	一审判决生效
9	深圳市中翼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023号 （2019）粤0309执异3号	一审判决生效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0,312.87万元	（2018）粤03民初292号 （2018）粤03执异783号	调解结案，收到执行裁定书
11	华融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23,699.3万元	（2017）粤03财保81号 （2018）粤03民初301号	一审未判决
12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573.90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7民初1308号 （2018）粤0307执7288号	一审判决生效
13	公司（原告）	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法院判决四被告向公司赔偿人民币约2.73亿元	（2017）粤03民初2381号	一审判决
14	李绿华（原告）	庄敏（被告）、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约9.32亿元	（2017）粤民初83号	待开庭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被告）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94,321.09 美元及违约利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	（2017）粤03财保47号 （2017）粤03民初2058号（本诉） （2017）粤03民初2002号（反诉）	达成和解协议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5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30万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49号 （2017）粤03民初2041号 （2018）粤民终2071号	二审判决生效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57号 （2017）粤03民初2460号 （2018）粤民终1908号	二审判决生效决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9331.15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340号	一审判决生效
19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